

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梅市退役军人〔2025〕5号

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 《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